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3年6月份主管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維政總隊長

紀錄：蔡榮隆

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壹、113年5月份隊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工程稽核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工管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管線停水施工，對於公告停水管理作業請建立工作模式，俾利監造同仁遵循辦理。（工務科）
- 二、北投區中山路和平加壓站 ϕ 500mm進水管改善工程，請評估任何可能性方案，召開會議研商討論。（設計科）
- 三、士林區溪山里高地供水管線工程，為避免產生施工介面，由陽明營業分處負責之給水管線標案，請協調配合併案發包。（設計科）
- 四、二清幹線清洗檢視計畫，請安排隊內專案會議討論。（設計科）
- 五、翡翠原水管工程6月20日通水典禮將屆，請機動統計出席貴賓名單並回報長官知悉。（工務科）
- 六、中山區北安里劍南山暨其他高地供水案，對於土建委設案等各標案間之整體作業期程，請繪製期程圖進行控管。（設計科）
- 七、為反映工程品質及職安督導成效，對於現場可立即改善

且廠商已當場完成改善之缺失項目，仍應於督導紀錄登載，以符合稽查現況。(工管科)

八、列管編號 113051504 維持列管，餘 113052906、113052908、113052909、113052911、113052912、112042603、113020203、113041004、112122708、113022001、113031309、113/2/21 週間會議 2-2、3、W1130403、B1130501、監造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書提送期程：113 至 115 年臺北西區供水管網改善配合工程、113 年度東南區中大口徑幹管不斷水工法配合工程、驗收未結案工程：111、112 年度臺北西區供水管網改善配合工程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重要工作目標管理進度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設計科、工務科)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「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」於本(6)月份隊務會議後接續召開專案會議，請備妥資料俾利討論。(工務科)

三、公館淨水場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，請於「2024 臺北親水節」活動期間注意安全性及景觀方面介面處理。(工務科)

肆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公館配水池新建工程為地下分區開挖，請注意施工安全，並應密切關注整體安全監測。(工務科)

二、公館配水池新建工程第3次建照變更，對於臺北好水故事館隔間調整規劃，請一併整合提送變更。(設計科、工務

科)

- 三、翡翠原水管堤防工程，請戮力趕辦完成，期能颱風期間發揮功能。(工務科)
- 四、一清幹線統包工程消壓塔工作井連絡作業，位於臺電高壓電範圍，請務必注意施工安全。(工務科)
- 五、審計處近期陸續發現本府各機關採購案件，履約過程中有廠商交付重複雷同照片估驗計價情形，請研擬善用科技工具協助進行檢核及履約管理，並於確認作業程序後邀集施工廠商進行宣導。(工務科)
- 六、本處一清幹線遭施工挖損，因本總隊2年多前在長春路增設不斷水閘，使該案件不致影響供水。對於權管業務範圍期許勇往直前去做，預防機先，把問題解決方案做在前面，讓未來的災害或危害降低。(各科室)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報告單位：總務科曾坤慧科長

報告事項：文書宣導

- (一) 承辦同仁陳核紙本公文時，如有2頁以上文稿，務於騎縫加蓋職名章(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32點第14款)，陳核過程若有抽換公文，亦須蓋印職名章，以確保公文內容之連續性及真實性。
- (二) 一般公文(普通件/速件/最速件)如因案情複雜，於公文結案後尚有後續待辦事項需分階段辦理，應於公文簽辦內容中，於擬辦中敘明「文結，另案續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……」，並於公文結案時於公文系統勾選「文結案未結」，若為限期案件不得分階段辦理文結案未結。

主席裁示：文書宣導事項，請各單位主管宣導同仁依市府文書

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(各科室)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59分。